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0 月 25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橋頭地檢署舉行檢察官徽章頒授儀式

臺灣高等檢察署日前將製作完成的檢察官徽章發放各地檢署，為彰顯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處罰犯罪，維護社會秩序公益代表人的角色，橋頭地檢署特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4 時，召集全署檢察官，假本署 6 樓檢察長室舉行檢察官徽章頒授儀式，「檢察官徽章」以檢察官法袍的紫紅色為底，代表中華民國檢察官的官職；中間變化之天平圖像，則代表檢察官公正持平執法，並兼有人形展開雙臂之意象，彰顯懷抱公義與關懷的核心價值；金黃色的外環，乃象徵職務的神聖、卓越、榮譽與光輝，檢察官執行公務及出席會議時配戴徽章，可凝聚檢察體系向心力，及建立榮譽感。

本日活動由本署莊檢察長主持並親自頒授予與會檢察官，莊檢察長致詞表示：「檢察官徽章象徵檢察官伸張正義、執行公益的價值，也就是『執法先鋒，公義為先，保障人權，關懷弱勢』這 16 字，我們以公義為先，在嚴格執法過程中亦要保障人權，這是檢察官職責，最後行有餘力，不忘關懷弱勢」。

本署以「執法先鋒，公義為先，保障人權，關懷弱勢」作為永續追求的目標，希冀本署檢察官配戴「檢察官徽章」的同時，可超出黨派，以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，秉持公正、超然立場勤慎

執行職務，除了要霹靂執法，維護公義外，更要剛柔並濟，隨時注意人權保障，對民眾加以關懷。

(照片說明：「檢徽」以檢察官紫紅色法袍為底，中間為天平圖像及金黃色外環)



(照片說明：莊檢察長為主任檢察官謝肇晶配戴檢察官徽章)



(照片說明：莊檢察長為檢察官陳靜宜配戴檢察官徽章)



(照片說明：本署莊檢察長與檢察官配戴「檢察官徽章」合影)

